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

101 年 5 月 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407 號函訂頒

107 年 2 月 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103 號函訂頒

110 年 1 月 2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087 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規範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特依據民法有關遺失物處理規定，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遺失物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(含金錢，以下同)，但如為校外民眾拾得本校教職員生之物品者，應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，於出示身分證件後，適用本要點處理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遺失物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登錄遺失物之名稱、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於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登記表」(附件)。
 - (二)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，經確認後，即通知認領。
 - (三)不可辨識所有人之遺失物，經揭示於網頁 2 個月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時，即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。
 - (四)本校製發之證件送交原發證單位處理。
 - (五)拾得物如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本校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- 四、遺失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時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，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

民法第三篇物權

第803條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第804條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805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805-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第806條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第807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807-1條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附件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遺失物品登記表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

拾得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電話：

拾獲物品	數量	外觀顏色/特徵	拾獲地點	認領人：
				班級：
				學號：
				電話：

說明：遺失物品將於「失物招領」網頁公告 2 個月，有受領權之人未認領時，即送警察機關招領。

收件人：	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公告日期：	送交警察機關日期：